

张心峰

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禹自规〔2023〕50号

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申报禹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 机构基本名录库的通知

各测绘资质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推进我市建设项目“联合测绘”改革，实现“一次委托、联合测绘、成果共享”的改革目标，按照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省大数据管理局、省气象局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1〕38号）和我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要求，现就申报禹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构基本名录库（以下简称“名录库”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按照“非禁即入”的市场准入原则，允许符合条件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入“联合测绘”中介服务市场开展业务，对各类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同等对待，促进形成公开公平公正、规范健康有序、服务优质高效的市场环境。

名录库实行自愿申请、动态管理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不动产测绘(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等专业子项)和工程测量(含控制测量、地形测量、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)资质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测绘单位，通过登录禹州市联合测绘信息管理平台，按要求内容填报《禹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机构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，完成申请。

(二) 核实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测绘单位的申请信息。

(三) 公示。经核实符合名录库入库条件的测绘单位，在禹州市联合测绘信息管理平台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

(四) 公布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纳入名录库，对外公布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名录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，为提高工作效率、节约行政资源，每月前5个工作日受理申报工作，一个月公示一次、更新一次。

四、退出机制

已纳入名录库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因故主动退出名录库的，应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退出申请。已签订联合测绘合同的，应当依合同完成联合测绘任务后提出退出申请。

从事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移出名录库：

（一）测绘资质证书失效或被核减相关业务范围、吊销、注销的；

（二）进入名录库后产生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（三）在日常监督管理中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；

（四）实施联合测绘过程中，因服务时效、服务态度等原因被业主单位投诉，查实两次（含）以上的；

（五）将承揽的联合测绘项目转包或分包的；

（六）以欺骗手段取得联合测绘业务资格的；

（七）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经法定测绘质检机构认定为不合格的；

（八）一年内联合测绘成果整改次数累计达两次（含）以上的；

（九）发生重大测绘成果质量责任事故的；

（十）存在其他违规行为，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。

五、责任

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应严格测绘成果的自检，对联合测绘的测绘成果终身负责，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相应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六、若国家、省出台新的相关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

(联系人：王 贞 电话：0374-8609779)